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河南省焦南监狱 (单位名称)的 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6-2027 年度部分罪犯生活物资(冷鲜猪肉、蔬菜)采购项目 3 包 包段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6-2027 年度部分罪犯生活物资(冷鲜猪肉、蔬菜)采购项目 3 包 包段 (标的名称),属于 批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盛洋鸿通贸易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 人,营业收入为 32.1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2.12 万元①,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盛洋鸿通贸易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11 日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,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价格扣减。

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,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

(提醒: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,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)